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有關CAISTER LIMITED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條件狀態 及預期時間表之更新

茲提述(i)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aister Limited(「Caister」)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及(ii) Caister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條件狀態及預期時間表之更新

誠如批准公佈所述，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後，建議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d)、(h)、(i)、(k)及(l)達成後方會實施，轉述如下：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百慕達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h) 百慕達、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i) 直至及在計劃生效之時，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及具有效用、並無作任何修訂，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須遵守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Caister繼續落實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l) 自公佈日期以來，易易壹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就易易壹金融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儘管聯合公佈及計劃文件中表明Caister及易易壹金融並無預見須就條件(h)項下之建議取得任何必要的授權，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Caister及鄧先生注意到，緊隨計劃生效後，Caister及鄧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ister及鄧先生於成為有關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獲得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獲悉，Caister及鄧先生僅在近期就有關事先批准向證監會提交申請。

因此，計劃之條件(h)預計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即計劃文件所載之建議之預期時間表項下之原預期生效日期)前達成，且計劃預計無法於該日生效。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調查該事宜並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一旦Caister獲悉所述申請狀態之任何更新，將會於必要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計劃之條件(h)之達成狀態及有關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之更新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易易壹金融股份

易易壹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